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0)冀 0104 执 1813 号

郭忠、陈淑秀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关于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淑秀、郭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，本院作出(2020)冀 0104 执 181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郭忠名下位于石家庄桥西区旭城花园旭华园 7-3-602 不动产【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45724 号】。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，经本院定向询价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郭忠名下位于石家庄桥西区旭城花园旭华园 7-3-602 不动产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 9720 元/平方米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